**2019年上半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安排**
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时间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负责部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** | | 4月20日 | 1、论文经导师、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提交。  2、不按时提交学位论文者，视作放弃本次答辩资格。  3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论文电子版。  4、原则上不接受提前提交论文电子版。 | 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|
| **学位论文审查**  **（导师、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）** | | 5月3日前 | 1、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全面审查  2、学院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安排专家对论文作审查。  3、形式审查抽查不通过的学位论文，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，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 | 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|
| **学术不端检测** | **第一次检测** | 1、首次检测通过可进入论文评阅环节。  2、首次检测不通过，且允许修改后再次检测者，给予时间修改论文；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后再次送检。  3、首次检测不通过且重复率超过50%者，直接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 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校学位办 |
| **第二次检测** | 1、研究生在首次检测结果公布4天内完成学位论文修改。  2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总再次检测论文，提交至校学位办。  3、再次检测通过者可参加论文答辩，反之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 |
| **抽检** | 学生通过答辩后，  向学校图书馆上传定稿的学位论文时 | 抽检不合格者，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是否取消本次答辩成绩。 |
| **提交盲评论文** | | 通过校内审查和不端检测后一天内 | 1、提交的论文要与检测通过的论文内容一致。  2、盲评论文制作格式应符合学校的要求。  3、盲评论文由学院汇总后送交校学位办。 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校学位办 |
| **论文评阅** | **第一次送评**  **（2份）** | 5月6日至  6月10日 | 1、常规评阅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选聘的评阅人应符合学校规定。评阅人选聘情况应报送校学位办审核备案。  2、双盲评阅：双盲评阅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。  3、首次评阅结果2个均为“建议答辩”，可参加论文答辩；首次送评结果2个均为“不建议答辩”，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  4、首次评阅结果如仅有1个为“建议答辩”，另1个为“不建议答辩”，则需再送评1次。如再次评阅结果为“建议答辩”，则可参加答辩，反之取消本次答辩资格。 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校学位办 |
| **第二次送评**  **（1份）** |
| **论文答辩会**  **准备工作** | **成立学位论文**  **答辩委员会**  **筹备学位论文**  **答辩会** | 6月10日前 | 1、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相关学院组织实施。  2、安排论文答辩会，提前做好答辩宣传、联络等工作，确保答辩专家、学生等人员按时到会。  3、完成《答辩委员会审批表》报送校学位办审核备案。  4、完善《学位申请书》相关内容，制备《答辩表决票》。  5、按答辩委员人数准备论文及其他答辩材料。  6、将答辩组织方案报送至校学位办备案。 | 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答辩委员会 |
| **学位论文答辩会**  **正式举行** | **公开举行**  **学位论文答辩** | 6月14日前 | 1、按程序公开举行答辩会。  2、做好答辩情况记录、形成答辩决议。  3、整理汇总答辩材料。  4、学院整理答辩结果，汇总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，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 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答辩委员会 |
| **定稿学位论文** | **研究生修改定稿学位论文** |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前 |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组织研究生在其导师的指导下，依据论文评阅意见和答辩意见修改论文，形成学位论文定稿版本。 | 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答辩委员会 |
| **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** | **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** | 6月21日前 | 1、召开会议逐一审核申请人的全部材料（含思想政治、课程学习、论文工作、论文答辩等）。  2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。  3、将《学位申请书》及相应的授位审核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。 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|
| **上传定稿学位论文** | **研究生通过答辩后，向图书馆上传定稿的学位论文** |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前 | 1. 研究生向学校图书馆上传定稿的学位论文 2. 上传的学位论文将留存为研究生的学位档案   存档的学位论文将再次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，检测不通过者，将检测结果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，作为是否取消答辩成绩的的考核要点 | 学院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|
| **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** | **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** | 6月中下旬 | 1、召开会议逐一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。  2、分委员会主任做学位授予建议情况说明。  3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授予学位决定。 |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|
| **举行授位仪式** |  | 6月中下旬 |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| 校学位办 |